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基金产品部分本金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的汇添富新华传媒绝对收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 1 号资管计划”）将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拟将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本金展期 2 年，继续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按原策略操作，其余本金及收益（如有）予以收回。
- 公司原董事程峰先生在汇添富担任董事（工商信息显示 2023 年 9 月 15 日卸任），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从公司离任，离任尚未满 12 个月，因此汇添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认购汇添富 1 号资管计划。详

见请见《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3年，汇添富1号资管计划将于2024年4月5日到期，本次拟将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本金展期2年，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原董事程峰先生在汇添富担任董事（工商信息显示2023年9月15日卸任），其于2023年9月13日从公司离任，离任尚未满12个月，因此汇添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3日
- 3、法定代表人：李文
- 4、注册资本：13,272.4224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汇添富第一大股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4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汇添富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汇添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部分本金展期方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3年，汇添富1号资管计划将于2024年4月5日到期，综合考量产品净值、市场等情况，对该产品部分本金进行展期。方案如下：

在汇添富1号资管计划到期时，将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本金展期2年，继续由汇添富按原策略操作；其余本金及收益（如有）予以收回，公司与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比除展期两年外，根据相关政策及汇添富内控要求，在投资限制、关联交易及业绩报酬提取频率部分做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将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成立之日起3年”修改为“自成立之日起5年”，即展期2年。

2、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版），为限制结构化发债，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投资政策及变更”“（六）投资限制”、第十三章“越权交易处理”之“（2）投资限制”条款新增：

“F、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3、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管理人内控机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第九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条款：

（1）、对关联方范围进行界定，明确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信息提供内容及方式。资产托管人未能事前履行明确告知义务，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或导致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

（2）、对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界定。

（3）、规定资产管理人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向委托人提示关于关联交易的风险

4、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版），规定业绩报酬仅能从收益分配资金、清算资金中提取，从收益

分配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且在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的业绩报酬≤当次收益分配金额。

五、主要风险及管控措施

该项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要求：

1、汇添富需提交每日净值报告、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临时事项等各类运作信息，及时获得产品动态。

2、公司资产运营部指定专人管理该项投资，与汇添富建立与投资经理、营销团队的日常交流、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资产运营部持续通过 wind 等工具，每天追踪市场行情，必要时通过对其他资产管理公司相似产品运作情况的了解，总结分析，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投资安全的风险因素，即时与汇添富投资团队沟通、交流，提高风控工作的精细度。

3、该产品设置了“回撤止损警戒线”机制，有助于锁定风险敞口。该产品就任一交易日日终单位份额净值下跌设定了 0.95 和 0.9 两条警戒线，当净值下跌触发 0.9 后，管理层会议将立即决策是否平仓，汇添富收到指令的当日进行强制平仓。

4、赎回安排灵活快速，有助于公司定收益或风险。当公司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即可；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 1000 万元的，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5、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将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对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